

「能否進天國？」

靈修分享 (18/7/2021) 健生

做了基督徒多年，心裡時常思考一個問題：
怎樣才是一位真正的基督徒，可以進入天國。
是受浸嗎？返教會嗎？讀聖經嗎？有事奉嗎？有好行為嗎？

弄清楚這個問題至為重要：我能否進入天國？

大家可以思想及討論下。



1. 羅馬書 10:9

⁹ 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，心裏信 神叫他從死裏復活，就必得救。

這段是常常引用的經文，
經常在佈道會呼召「決志信主」時使用。

因此進天國看來不太困難：

「口裡承認、心裏相信」 神叫耶穌從死裏復活。

真是這樣簡單？

究竟真正的意思是什麼？



2. 約翰福音3章耶穌解釋一個重要的原則：

⁵ 耶穌回答說：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，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，就不能進 神的國。⁶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；從靈生的就是靈。」

原來進入天國，必須是從聖靈生，是擁有屬靈的生命；
因為從聖靈才可以生出我們屬靈的生命。
擁有屬靈的生命，就有屬靈生命的特徵；
好像鳥會飛、魚會游一樣。

我感受到聖靈的內住嗎？



3. 馬太福音7:21 耶穌提醒門徒

21 凡稱呼我主阿主阿的人、不能都進天國。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、纔能進去。

在這裡耶穌斬釘截鐵地說：甚至稱呼我主阿主阿的人，不能都進入天國。即外表看來係基督徒：如受浸、返教會、甚至事奉等，不一定能進天國！

所以決定因素是：**遵行天父旨意的人纔能進入天國。**

問題來了：

我們進入天國不是單單因信稱義嗎？為何像倚靠行為？



4. 回到羅馬書 10:9

⁹ 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，心裏信 神叫他從死裏復活，就必得救。

我們要了解這段經文的背景：保羅寫羅馬書時，是在羅馬的政權底下。「口裡承認、心裏相信」，並非像在現代自由社會舉手決志那麼簡單；是要在敵擋基督教的羅馬政權下，付出代價。

即是只有肯付出代價才真正表明「口裡承認、心裡相信」。

也只有擁有屬靈生命的真基督徒，才會付出這生命的代價。

因此，**遵行天父旨意是擁有屬靈生命的結果、不是因。**



思想：

我是否擁有聖靈內住的生命？
以致我能遵行天父的旨意？

